

抄件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25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日衛署健保字第1002600005號函。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線